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14

采 购 人：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14

2. 项目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950000 元

最高限价：4950000 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提供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职工餐饮服务和病患营养配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2日00时00分至2026年3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日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日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

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服务费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采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收取金额：64400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 址：漯河市八一路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95-596230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建业壹号中心1411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95-3222260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78382062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八一路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95-59623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建业壹号中心 141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3222260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提供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职工餐饮服务和病患营养配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p> <p>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p>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 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如有）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应签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 [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495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此最高限价是医院为员工充值数额的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依据医院员工实际人数及充值、消费金额每月据实结算。
10.2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收取金额：64400 元
10.3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4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10.7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p>(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p> <p>(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p>
10.8	其他	<p>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等法律法规执行。</p>
11		<p>11.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 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1.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p> <p>11.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1.1.4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11.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1.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p>

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1.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1.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供应商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1.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__时__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

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_____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3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

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1.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3:00—6:00

冬季-春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 0395-2969925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货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除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投标人简介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该项目报价为所有项的综合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2.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3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服务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签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签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确认。签字或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函格式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后报价*1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p> <p>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0 分</p>
2.2.2	技术部分 (78分)	总体管理思路 (6分)	<p>提供总体管理思路(员工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人性关怀制度、食物加工管理措施等)</p> <p>总体管理思路制度严谨、科学合理、统一连贯、思路周密严谨、具有创新性的得6分；</p> <p>总体管理思路制度不够严谨、合理性一般但基本能连贯的得4分；</p> <p>有提供总体管理思路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内部考核制度 (6分)	<p>供应商应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考核制度的全面性和合理程度进行打分。</p> <p>考核制度全面，科学合理，项目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考核制度基本全面，合理的得4分；</p> <p>有提供内部考核制度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岗位设置方案 (6分)	<p>组织架构优化目标明确、设计新颖、岗位设置详细、合理的得6分。</p> <p>组织架构优化目标不够明确、岗位设置基本详细合理的4分；</p> <p>有提供组织架构优化、岗位设置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餐饮配置方案 (6分)</p>	<p>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工作和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餐标配置方案 (早、中、晚)</p> <p>餐标配置方案充分考虑营养平衡、饮食多样搭配、食品安全卫生、食谱公开反馈、尊重民族和风俗习惯的得6分；</p> <p>餐标配置方案考虑饮食营养不够均衡、品种不多，适时调整和尊重风俗习惯不足的得4分；</p> <p>餐标配置方案饮食营养一般、品种单一且不予适时调整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餐具清洗、消毒 保障措施 (6分)</p>	<p>措施科学可行、详细清楚、合理完整的得6分；</p> <p>措施内容粗疏、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措施不全面、内容不完善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得不得分。</p>
		<p>卫生保障措施 (6分)</p>	<p>卫生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堂卫生保障措施、厨余垃圾处理方案及环境保护处理措施</p> <p>措施全面、细致、合理针对性强且包含蚊蝇、鼠、蟑螂等消杀方案的得6分；</p> <p>措施相对全面、针对性不强且消杀方案不细致的得4分；</p> <p>措施方法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得不得分。</p>
		<p>餐厅卫生保洁制度 (6分)</p>	<p>提供的餐厅卫生保洁制度内容完善、日常(定期)保洁流程科学，符合实际、标准明确的得6分；</p> <p>提供的餐厅卫生保洁制度内容基本完善、相对合理、基本切合实际、标准不够明确的得4分；</p> <p>餐厅卫生保洁制度内容不够细致、不够具体、不够完善、实际操作难度较大、标准不明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得不得分。</p>

		<p>品质保障措施 (6分)</p>	<p>品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渠道、品质保证措施及承诺</p> <p>采购渠道正规、有保障，措施全面、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p> <p>采购渠道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采购渠道不够详细，措施方法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6分)</p>	<p>提供为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p> <p>措施全面、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p> <p>措施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措施方法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方案 (6分)</p>	<p>针对该项目有专门的主要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师、健康管理师、营养健康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营养师、中式面点师等），后附相应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半年来投标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查询证明。</p> <p>主要人员配备描述清晰、合理、全面、后附资料齐全的得6分；</p> <p>主要人员配备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后附资料基本齐全的得4分；</p> <p>有主要人员配备描述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6分)</p>	<p>承包方需提供实际需要的各类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制订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等要求，制订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等</p> <p>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描述清晰、考虑完善、切合实际、可行的得6分；</p> <p>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完善、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有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描述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承包方设备设施投入方案（6 分）</p>	<p>承包方提供设备设施投入合理、高效可行、切合实际、考虑周到的得 6 分；</p> <p>承包方设备设施投入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完善的得 4 分；</p> <p>有承包方设备设施投入方案描述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其他方案（6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投诉处理应对方案、餐厅消防方案</p> <p>各方案描述准确清晰、科学合理、紧贴实际的得 6 分；</p> <p>各方案有一般性描述，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合实际不强的，得 4 分；</p> <p>各方案描述内容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足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3	商务部分 (12 分)	<p>企业业绩（6 分）</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医院行业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p>
		<p>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6 分）</p>	<p>提供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文件，承诺主体确定、意思表达明确、内容十分完善、科学可行、奖惩措施合理的得 6 分；</p> <p>提供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文件，承诺主体基本确定，意思不够清晰、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奖惩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提供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文件，承诺主体不够确定，意思表达含糊、内容不完善、可行性差、奖惩措施简单粗疏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 至 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采购内容:
3. 质量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第二条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三条交付日期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签订合同后___日历天内完成交付接收工作。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交付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 乙方可于付款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提交发票。倘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的损失。
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但不得因此拒绝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户,分___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5. 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评审、上会汇报等过程中所需的资料打印费、评审费以及为开展项目工作所进行的考察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说明:

- 1、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或支付到指定账户之外的账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视同未支付,乙方均不予认可。
- 2、乙方可于付款到期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提交发票。倘若乙方在发票交付后的五个工作日未能收到应收款项,则甲方的支付将视为逾期。

第五条验收

甲方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交付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同时乙方应派出专业

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验收不通过，则需乙方重新配货，如重新配货验收仍不通过，此合同作废，此次采购终止。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其他合作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本项目，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己方无沟通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利在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
2. 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出现不合格产品或翻新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供应商赔偿，并保留相应的追溯的权利。
3. 如验收不通过，则需乙方重新配货，如重新配货验收仍不通过，此合同作废，此次采购终止。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名称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内容 提供本院职工餐饮服务和患者营养配餐服务

四、服务质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并满足以下要求：

1. 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证件齐全有效,且量化分级B及以上，按照《餐饮食品营养标识指南》，对所提供的餐饮食品进行营养标示，满足营养膳食服务的要求。

2. 亮证经营，无超范围经营。

3. 食品安全、消防等组织健全、各项制度上墙。

4. 有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5. 禁烟及文明就餐等宣传版面、标语、桌签齐全。

6. 食品及原材料的采购、储存、配料、加工、留样、售卖等环节和卫生环境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管理要求。

7. 原料供货商经营证件（营业执照和食品许可证）齐全,与食堂签供货合同；不采购、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

8. 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不采购过期或腐烂变质的食品及原料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分类存放、库存食品未超过保质期。

9. 原材料采购有发票或供货凭证，肉类有检疫合格证，有进货台帐记录。

10. 食品添加剂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柜存放、专用称具、专用台账。

11. 粗加工过程中动物性、植物性食品、水产品分离，分设池有明显标志。

12. 生食品与熟食品分开加工、存放，有防交叉污染的措施。

13. 加工肉类的操作台、用具、容器与素菜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14. 加工后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无交叉污染，工具不能混用。

15. 烹调间安装排气排烟设施、设配料操作台、设食用具存放柜。

16. 就餐场所环境整洁；后厨加工场所整洁卫生，地面、台面、墙面、灶具等无油污无死角。

17. 使用食品用容器或包装材料,加工用设施、设备、用具整洁卫生。

18. 已消毒的餐具和未消毒的餐具分开存放，且餐饮具储存柜有明显标记，有餐饮具清洗消毒贮存的操作标准及规范，食品及原料的采购、储藏、配料、加工、食品留样、售卖等符合卫生管理和食品安全要求。

19. 有食品留样柜,不加工、存放过期或变质食品。

20. 餐厨废弃物定点清运,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油脂管理的规定》处理废弃油脂。

21. 废弃物存放容器或场所密闭,分类收集、外观整洁。
22. 后院地面墙面清洁无油污,卫生间整洁卫生无污垢无异味,库房物品离墙离地摆放整齐并通风良好、宿舍物品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
23. 设施设备用具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符合国家《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使用标准》及操作规定。
24. 后厨人员穿厨师装,仪表整洁,服务服务人员衣装整洁。
25. 服务人员熟练掌握礼貌用语,文明接待。
26. 尊重民族(清真)生活习俗,设置清真窗口。
27. 顾客意见簿建立规范,反映意见能及时改进完善。
28. 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29. 要求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知识与技能相关管理培训;从业人员卫生一月 1-2 次培训及个人卫生检查每周一次。
30. 后厨炊具及餐厅环境设施安全符合相关消防安全标准。
31. 接受和配合食品监督部门对本单位食品安全进行监督。
32. 餐厅自查、分析记录完整,存在问题有整改,具体案例体现持续改进有成效。
33. 营养健康制度落实到位。定期组织开展营养健康食堂、营养健康餐厅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营养配餐员和营养厨师等营养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感染防控、食品安全、
34. 食物采购、储藏、烹饪以及“三减”等知识与技能培训,营养厨师同时接受低盐、低油、低糖菜品制作技能培训。有考核、有记录。
35. 餐厅有管理能力、水平、质量、效果等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措施,同时受医院管理部门满意度奖惩制度、委托项目评估遴选、管理、退出等考核机制的全过程监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投标人简介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九、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拟担任职责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半年来投标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查询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签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企业业绩、企业实力；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其他（如有）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岗。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3：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6：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